A股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6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6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11.5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10%。截至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规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1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6月21日为授予日,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75名激励对象授予811.5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21日。

2、授予数量:811.5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10%

3、授予人数:1175人

4、授予价格: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郭光莉	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12.00	0.16%	0.002%
二、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68.00	0.90%	0.009%
三、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731.52	9.67%	0.092%
合计		811.52	10.73%	0.1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6月21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811.5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5.1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5844%(采用科创50指数截至2022年6月21日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2年6月21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11.52	21,352.71	6,173.36	8,504.63	4,175.74	1,971.45	527.52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以及信息披露,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二)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90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8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合计184,144,41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2.3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23,242,592股减少至7,739,098,182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19-028)。

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14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截至2019年6月20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9-079)。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和实施情况

因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所回购的184,144,410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923,242,592股减少至7,739,098,18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923,242,592元减少至人民币7,739,098,182元。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923,242,592股减少至7,739,098,18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923,242,592元减少至人民币7,739,098,182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48	0.01%		1,050,048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2,192,544	99.99%	184,144,410	7,738,048,134	99.99%
三、总股本	7,923,242,592	100.00%	184,144,410	7,739,098,182	100.0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84,144,41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占注销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00%;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39,098,182股。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2-0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30,772,585.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晖	是	800.00	16.23%	5.14%	否	否	2022年6月20日	2023年6月7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周转

注:总股本以2022年6月20日155,538,399股计算。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4,927.75	31.68%	1,541.49	2,341.49	47.52%	15.05%	0.00	0.00	0.00	0.00
左笋娥	973.82	6.26%	650.00	650.00	66.75%	4.18%	0.00	0.00	0.00	0.00
左贵明	371.15	2.39%	130.00	130.00	35.03%	0.84%	0.00	0.00	0.00	0.00
曹玲杰	369.28	2.37%	208.00	208.00	56.33%	1.34%	0.00	0.00	0.00	0.00
左娟妹	403.31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左美丰	302.48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黄修成	130.88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478.68	48.08%	2,529.49	3,329.49	44.52%	21.41%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 总股本以2022年6月20日155,538,399股计算;

(3) 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东质押的公司股份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黄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9	2022/6/2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1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984,24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155,75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124,603.20元(含税),转增18,062,30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6,202,30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55,754×0.8)÷48,140,000≈0.7504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5,155,754×0.4)÷48,140,000≈0.3752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504)÷(1+0.3752)=(前收盘价格-0.7504)÷1.3752。

4.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东名称	变动前: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变动前: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变动后: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变动后: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不适用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9	2022/6/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熊雨前、江瑛、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昕军庆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7)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48,140,000	18,062,302	66,202,302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6,202,302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698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795.35万股新股,并于2022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3,859,446.00元增加至111,812,946.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5.35万股,并于2022年6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81.2946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81.294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夏成才先生、张迎春先生、蒋国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795.35万股新股,并于2022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3,859,446.00元增加至111,812,946.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600元/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张

回售金额:4,000元(因"正邦转债"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中包含"正邦转债"第二年付息日2022年6月17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已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0.600元/张的利息(含税))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6月24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5日和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正邦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600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正邦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2年6月17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及《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00元(因"正邦转债"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中包含"正邦转债"第二年付息日2022年6月17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已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0.600元/张的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及付款通知书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6月24日。

本次"正邦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正邦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2、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74,025股(含3,674,025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秉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继续减持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秉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上述减持计划届满后,上海秉原拟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76,232股1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故上海秉原持有股份由3,674,025股变更为4,776,232股。

(含4,776,2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1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上海秉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股数(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6,232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小计	4,776,232	1.10
合计		4,776,232	1.10

3、其他相关说明

(1)该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秉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海秉原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截止2022年6月21日,上海秉原该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776,232	1.10

注:股东上海秉原持有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股东上海秉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4,776,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告知函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上海秉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上海秉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a. 上海秉原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b. 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c.公司股票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秉原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上海秉原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减持股份的程序

上海秉原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⑤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秉原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相关承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日,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上市公司净利润被摊薄风险"中上市公司可能因投资收益导致2022年发生亏损的风险。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1.补充披露"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模式"部分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外协生产情况以及外协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2.补充披露"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部分中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影响到其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等。 3.补充披露"十、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部分中前次资产与本次交易对应标的资产整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的具体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1.补充披露"二、海光电子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之"6、未来年度预测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较报告期持续增长的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中未来标的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科目的偿付安排。 2.补充披露"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中标的公司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度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补充披露"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上市公司净利润被摊薄风险"中上市公司因投资收益可能导致2022年发生亏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